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 2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案由：109 年 2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案由：台糖公司太陽光電推動辦理情形及外界關切議題專案報告。
- 五、案由：畜殖事業部台越分公司借貸資金及返還情形報告，請備查。
- 六、案由：「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修正計畫案補充說明及更新後之修正計畫書報告，請備查。
- 七、案由：土地開發處營建產業趨勢報告。
- 八、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 九、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十、案由：本公司 109 年 3 月份巨額財物採購案，計有大宗穀物（黃豆、玉米併裝乙船 30,000 公噸）1 案，請備查。
- 十一、案由：台糖公司因應承租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紓困方案報告，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請核議。

說明：

(一)依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示「停止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0645 號函略以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不再適用，各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考證交所所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辦理。

(二)鑑於證交所 109 年 1 月 2 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之名稱不同，條文內容亦已作結構性之調整變動，爰本次修正以該參考範例之規則名稱及條文內容為藍本，將本規則之規則名稱及相關條文作對應性之配合修(增)訂。修正重點如下：

- 1、本規則名稱修正。
- 2、本規則訂定之依據及相關規定(第一、二條)。
- 3、增訂股東會召集與開會通知時間及股東提案方式(第三條)。
- 4、增訂委託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 5、規範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第五條)。
- 6、規範股東會公司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六條)。
- 7、規範股東會主席及出、列席人員(第七條)。
- 8、規範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第八條)。
- 9、規範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出席股東未達法定人數之處理(第九條)。
- 10、規範股東會議案討論及股東發言等規定(第十、十一條)。
- 11、規範股東會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規定(第十二條)。
- 12、規定股東會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第十三條)。
- 13、增訂股東會選舉事項之規定(第十四條)。
- 14、增訂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之規定(第十五條)。
- 15、增訂徵求或代理股數之揭示與重大訊息之對外公告(第十六條)。
- 16、股東會會場秩序之維護及休息、續行集會之規定(第十七、十八條)。
- 17、規範本規則之施行及修正程序(第十九條)。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公決。

(三)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請今(109)年股東常會公決。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為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與相關子法之規定，中彰區處元埔農場 7-2 耕區租約屆期辦理換約續租案，請核議。

說明：

- (一)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布實施。
- (二) 中彰區處元埔農場 7-2 耕區面積 4.12 公頃，契約期間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承租人許○○君經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首次通過驗證，最新發證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已取得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 (三)依據優惠辦法第 5 條略以：農產品經營者承租國營事業土地通過有機驗證之日起應給與承租人 10 年以上 20 年以下之租期保障。
- (四)本案即將屆期，依前款規定於法規公布實施前已通過驗證者，其租期保障期間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為符合優惠辦法之租期保障，擬於租期屆滿申請換約續租，租期 10 年。
- (五)本公司內控制度「農地租賃作業要點」7.4.2 本公司農地出租期間達 10 年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 (六)本公司目前依據優惠辦法之規定已核准租金優惠共 165 案面積 754.82 公頃(原有機 146 案、慣行轉有機 19 案)。

提請核議事項：

- (一)租期：為符合優惠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前已與本公司簽訂之有機作物農地租賃契約者，租期屆滿承租人仍符合資格持續作有機農業使用，依法申請換約續租，並以 2 階段換約，自換約起累計租期最長以 10 年為限(5+5)。
- (二)租金：第 1 階段換約時租期 5 年，按優惠後租金增加 10%計租，第 2 階段換約租期 5 年，再依第 1 階段租金增加 10%計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經理部門對於以慣行農法承租後自行申請有機驗證者，及從事有機農業期間不符規定時，公司於租約及相關規範之因應措施(含適作有機農業區位等一併考量)，提下月董事會報告。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3 月份擬土地標租 1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9 宗，合計 10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9 年 3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5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9 年 3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

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除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或「有重大缺失」外，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又有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或「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兩種。本公司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其主要內容為：

- 1、表達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
- 2、表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能因環境、情況改變而改變，惟內部控制制度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3、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項目來判斷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4、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5、表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法律責任。
- 6、簽章者為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核議。

說明：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營業報告書

(三) 財務報表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 年 8

月 17 日(84)台財證(六)第 4205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 85 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2、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收入 30,499,390 千元，總支出 27,756,861 千元，所得稅利益 141,495 千元，本期淨利 2,742,529 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 2,747,097 千元，減少 4,568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四) 決算盈餘分派

- 1、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 2、108 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 2,747,096,920.97 元，較預算數 2,739,624,000.00 元，增加 7,472,920.97 元。
- 3、期初未分配盈餘：470,832,103.24 元。
- 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本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 705,151,891.79 元。
- 5、本年度決算淨利 2,747,096,920.97 元，加計累積盈餘 470,832,103.24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705,151,891.79 元，可分配盈餘 3,923,080,916.00 元，分配如下：
 - (1) 填補虧損：191,773,740.00 元
本年度決算淨利 2,747,096,920.97 元，應先填補虧損後提列法定公積。
 - (2) 法定公積：255,532,318.00 元
本年度決算淨利 2,747,096,920.97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3) 股息：3,382,049,919.00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60 元。
 - (4) 未分配盈餘：93,724,939.00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93,724,939.00 元，留待以後年度

分配。

6、本案擬奉核定後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今年股東會承認。

八、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董事長室特別助理蕭○○等 2 人職務如說明，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依據人力資源處 109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核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69 地號等 4 筆	4,881.9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63 地號	6,016.61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483-16 地號等 2 筆	1,737.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臺南市東區德高段 1483-18 地號等 2 筆	341.00	道路用地	一併出租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仁武區仁德段 43 地號內等 3 筆	4,148.00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中彰區處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 282 地號等 4 筆	23,131.87	農業區	農業用地標租作非 農業使用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 283-3 地號等 4 筆	597.56	道路用地	一併出租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138地號內等2筆	52,753.15	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燕巢區觀水段 138地號內等2筆	52,905.44	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8	花東區處	臺東縣臺東市興航段8 地號等4筆	4,218.16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9	花東區處	臺東縣臺東市興航段 10地號等2筆	1,600.78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10	花東區處	臺東縣臺東市興航段 14地號等2筆	2,321.01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段 910地號等2筆	123.01	道路用地	讓售(大○鄉公所)，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1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仁武區仁營段 380地號(共有土地持 分1/2)	134.00	農業區	標售，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規定，標售時賦予他共有人優先購買權。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青島段 二小段 692 地號	178.00	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 率 50%、容積率 240%)	標售
4	中彰區處	彰化縣伸港鄉福新段 555、555-1 地號 2 筆(分 2 案)	861.96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一、555 地號:標 售,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賦予承租人 優先承購權。 二、555-1 地號:讓 售,符合本公司「土 地出售及被徵收作 業要點」7.2.2.2「出 租之土地,經承租 人建有房屋,並於 申購時,其房屋現 值經評估,超過申 報地價百分之十 者,得讓售與該承 租人」規定。
5	雲嘉區處	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段 大館小段 19、114、 114-1 地號內 3 筆	1,003.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讓售(嘉義縣政 府),符合本公司土 地出售及被徵收作 業要點 7.2.2.1 買受 人為政府機關之規 定。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 段 735-33、735-76 地號	3,039.00	住宅區/道路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合建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保成段 138、163 地號	1,148.27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合建